

深水埗區議會 第六次會議
持續跟進去年十月上旬深水埗區
內湧現大量違掛宣傳品之後續工作

就深水埗區議會題述事項，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回應如下。

食環署一向關注深水埗區內展示違例宣傳品如橫額、易拉架、直幡旗/彩旗等情況及跟進相關違例事宜。就非商業宣傳品的情況，除選舉期間另有安排外，地政總署會透過「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管理計劃」)管理在路旁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為推行「管理計劃」，地政總署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該條例) 第 104A 條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向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非牟利組織及慈善團體等發出准許作推廣和宣傳非商業活動之用。

就發現違規宣傳品或接獲投訴後，食環署會與地政總署會透過聯合行動，清除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

現時，食環署每星期均與地政總署或其承辦商於區內採取聯合行動，行動期間本署或地政總署會審視接獲的投訴及各地點，經地政總署人員或其承辦商會在現場鑑別及核實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宣傳品後，本署會根據上述條例第 104C 條移除，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對相關受益人或擁有人追討移除的費用。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本署曾／準備就聯合行動中移除的非商業宣傳品，向其受益人或擁有人追討相關移除費用。

本署未有在聖誕及新年假期期間發現有大量非商業宣傳品湧現的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與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以處理區內違規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1 年 2 月